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处罚〔2022〕42号

当事人**：**河北斌扬集团山海关公牛啤酒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31053103476

住所（住址）：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秦山东路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巴巍

身份证号码：

本案来源于监督抽检。被抽样单位秦皇岛市胜美商贸有限公司建国路店经营的公牛超干啤酒和公牛清爽啤酒，经抽样检验，超干啤酒的酒精度和原麦汁浓度、清爽啤酒的原麦汁浓度不符合GB/T4927-2008《啤酒》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2年6月1日，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各两份直接送达河北斌扬集团山海关公牛啤酒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厂正处于停产状态，生产车间停水停电，成品库房内无任何啤酒成品，厂区内未见生产迹象。因未发现不合格批次产品，故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该厂因疫情和原材料涨价等多种原因，连续亏损，从2021年10月起，停止订购内包材和生产投料，一直使用剩余的包材和罐底酒液断断续续地生产，每批生产的数量不多，企业今年四月份正式停产，厂区仅留两人看守。本案抽检不合格的公牛超干啤酒（生产日期：2022-03-04）、公牛清爽啤酒（生产日期：2022-03-22）确为其在停产前生产，当事人于2022年3月4日生产了公牛超干啤酒135包，每包9罐（500毫升/罐），2022年3月22日生产公牛清爽啤酒90包，每包9罐（500毫升/罐），全部销售给秦皇岛市胜美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价格均为9.50元/包，销售金额共计2137.50元。因生产数量少，临近停产管理松懈，两批次产品没有进行留样和出厂检验，予以当场警告。因此，本案货值金额为2137.50元，违法所得2137.5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合法资质。

2、法定代表人巴巍和被委托人刘竞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刘竞所作的陈述和行为为职务行为，具有法律效力。

3、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NO：JSP2022CJ05953、JSP2022CJ05954）和产品照片，证明被抽检批次样品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违法事实。

4、现场检查笔录和被委托人刘竞的询问笔录，证明执法人员现场发现情况、违法事实及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5、被委托人刘竞提供的成品入库单、销售台账记录、提货凭证复印件，证明涉案产品的生产数量、销售数量和金额。

6、当事人生产场所照片和其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已停产的事实。

2022年6月27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秦市监罚告【2022】食支00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任何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公牛超干啤酒标签标注“酒精度：≥3.6%vol，原麦汁浓度：8°P”，而实际检测值为酒精度：2.4%vol，原麦汁浓度： 5.5°P；公牛清爽啤酒标签标注“原麦汁浓度：8°P”，而实际检测值为6.2°P，两种产品实际检测值均低于标签标注值，且超出产品执行标准GB/T4927-2008《啤酒》允许的误差范围。因此，本案承办人员认为：公牛超干啤酒标签在酒精度和原麦汁浓度、公牛清爽啤酒标签在原麦汁浓度上标注不真实，标签标注内容与内容物不符，当事人生产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本案中，不合格产品虽涉及两个批次，但生产数量少，且酒精度和原麦汁浓度不是食品安全指标，不会对消费者健康造成危害。本案货值金额2137.50元，经综合考量，应适用《河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一般情形裁量基准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 万元的，并处1.85 万元以上3.65 万元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河北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2137.50元；
2. 并处罚款19000元，罚没款合计人民币21137.50元。

当事人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秦行金财支行（账户名称：秦皇岛市财政局）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二份归档，一份办公室，一份财务科。